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科字〔2012〕4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
印发实施。



2012年12月21日

潍坊医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繁荣学校科技事业，鼓励科技创新，营造优良学术环境，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保障学术自由，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腐败，保护知识产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潍坊医学院所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等一切学术活动的教师、研究人员、在校学生等（以下简称“科技人员”）。

在潍坊医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以及以潍坊医学院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也适应本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科技人员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以下基本道德要求：

（一）科学研究是以探索真理为目的，应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坚持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和严肃性。

（二）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坚决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

（四）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四条 科技人员从事学术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作品（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除另有合法约定外，应按照参与者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合作作品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三）介绍、评价作品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作品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四）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五)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六) 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七) 对于应该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八)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科技人员在学术活动中严禁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

(一)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篡改他人作品等成果，剽窃、篡改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等行为。

(二) 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作品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行为。

（三）伪造学术经历：在评奖、评优、奖助学金评定等申报材料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四）不当或滥用署名：未参加科学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等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的行为；未经被署名人允许的随意代签、冒签；损害他人著作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等行为。

（五）重复发表：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作品。

（六）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

（七）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信誉：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作品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信息。

（九）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十)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六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聘或开除公职（学籍）处分。

(二)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职称）晋升、项目申请、考核等以及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取消相应资格。

(三)追回相应资助、奖励经费，撤销相应待遇、荣誉称号。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处理程序如下：

(一)受理：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规范行为问题的举报、投诉，根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立项调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

(二)调查：对正式立项调查的举报、投诉，校学术委员会将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事实进行初步认定。必要时，可要求举报人、被举报人、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证人到会说明情况或提供证据。有关部门、单位就初步认定意见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及所有相关材料和证据。

（三）审定与裁定：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调查组，负责对有关部门、单位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审定与裁定。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审定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四）复议：如果当事人对审议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审议结果后 10 天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重新审定的请求。

（五）终裁：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定结果为最终裁定结果。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认定结论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六）处理：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分建议，决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

第八条 上述条款若有与国家相关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